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时”）、越南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6,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淮安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越南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算或售汇业务。

####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风险、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目的。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淮安伟时、越南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

过 1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淮安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越南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风险可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的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销售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存在延期交割的风险。

####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规定的比例。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